

元智大學自主跨域學程辦法

115.03.11 114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推動以學生為主體之學習，鼓勵大學部學生依個人興趣與職涯規劃，自主提出學習計畫，並結合跨領域課程修習，形成具彈性與多元特色之自主學程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自主跨域學程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應以學生提出之專業自主學習計畫為核心，並搭配多門自主修習課程組成。學程內容須具備明確的學習主題與專業發展目標，並由自主跨域委員會確認其專業合理性，避免僅以課程拼湊為目的。本學程之課程組合不得全部來自學生所屬之單一系所，且至少涵蓋兩個不同院系或專業領域，以符合跨領域原則。跨域認定標準由自主跨域委員會審議認定。
- 第三條 本學程總學分不得低於 12 學分，且排除軍訓課程之認列。課程組合須與計畫主題具一致性，並不得僅以學分累積為目的。
- 本學程課程包含：
- 一、專業自主學習計畫，由指導教師輔導，依據計畫性質差異，區分為三種類型：研究型、競賽型、證照型，學分認定以每 18 小時折算 1 學分為原則。
 - 二、學生得依專業自主學習計畫所需，於外系、通識、跨領域課程或跨校、境外、專案課程中選課，並經自主跨域委員會審查核准後認列。學生所選課程應避免過度集中於既有學程或單一領域，委員會得視情況要求補充其他領域課程，以維持跨域多元性。同一學習內容不得重複認列學分。
- 第四條 本學程之審查作業依下列程序辦理：
- 一、初審：由教務處業務單位針對申請資格、文件完整性及格式進行審查，並提交相關系所審查其專業合理性。
 - 二、複審：由自主跨域委員會召開會議或由召集人指定委員進行實質內容審查。審查方式包含書面審查、面談或視訊說明。
- 審核重點包含：計畫目標之明確性、課程組合之邏輯性、自主學習內容之深度，以及是否符合跨領域原則。必要時得要求學生補件或修正，補件採書面審查。
- 第五條 依本辦法設置之學程，須成立自主跨域委員會負責規劃與審查，委員會由教務長及各學院推舉之代表組成。
- 委員會負責審查計畫之專業性、跨域合宜性以及學分認定，經教務會議通過後，始得公告實施。修訂或廢止亦依同程序辦理。
- 審查流程採一次會議或書面審查方式，確認計畫完整性、課程組合與專業性，並核定擬修課程之學分認列。必要時得要求學生補件或修正，補件採書面審查。
- 第六條 具正式學籍之學士班在學學生，應依教務處公告期限填具「自主跨域學程申請表」，原則上應於修課前提出申請並經審查通過，使得認列學分；如因課程時程因素，學生於申請前已修習之課程，僅符合計畫目標且經委員會核准時，得回溯認列。回溯認列以一次為原則，可提高申請制度穩定性。
- 完成本學程課程修習及專業自主學習計畫者，由教務處核發學程證書。本學程得認列為本校跨領域學程，供學生符合畢業相關規定之用；未完成本學程者，仍可依系所規定及其他跨領域學程選項畢業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，自 115 學年度起開始實施，修正亦同。未盡事項

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